

鮪延繩釣漁船赴大西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十六條附件九修正總說明

「鮪延繩釣漁船赴大西洋作業管理辦法」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訂定發布全文七十五條，嗣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日及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二日二次修正。現為規範鮪延繩釣漁船海上停留時間、以冷凍方式保存鯊魚漁獲物處理方式、放寬許可轉載或卸魚期間及地點、提交相關文件之期限、明定違反轉載或卸魚相關規定之態樣，爰修正「鮪延繩釣漁船赴大西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十六條附件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鮪延繩釣漁船連續停留海上期間之限制，並配合修正申請次年度作業許可之條件及應檢附之文件。(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第六條及第七條)
- 二、增訂大目鮪組漁船經營者申請延長當年度赴北長鰭鮪或南長鰭鮪漁區作業期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放寬漁船換發漁業證照後申請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不受申請期限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增訂剪線器及手抄網使用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五、增訂所有以淺層下鉤方式在大西洋海域作業之鮪延繩釣漁船，均應使用海龜忌避措施。(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
- 六、將現行法規所稱長吻旗魚之魚種修正名稱為圓鱗旗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
- 七、增訂大目鮪組、北長鰭鮪組及南長鰭鮪組主要配額限制魚種之年度單船許可配額上限。(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一)
- 八、將現行法規所稱「配額」修正名稱為「單船許可配額」。(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條)
- 九、增訂漁船超捕，而下一次許可之年度配額無法減少或不足之情形，得減少其後許可之年度配額。(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十、修正漁船互換洋區組別其單船許可配額之上限。(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十一、修正大目鮪及長鰭鮪轉讓後之配額上限。(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及

第二十八條)

- 十二、修正可申請再分配配額之配額限制魚種，且申請再分配配額使用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十三、新增漁船捕獲鼠鯊、黑皮旗魚、大西洋雨傘旗魚、大西洋白旗魚及圓鱗旗魚，活體應釋放，並於漁撈日誌及電子漁獲回報釋放數目。(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之一)
- 十四、增訂漁船因腐壞需丟棄之漁獲物屬配額限制魚種者，仍計算為配額使用量。(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 十五、修正鯊魚漁獲物以冷凍方式保存於國內外卸魚應鰭連身或鰭綁身。(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 十六、放寬港口卸魚或港內轉載地點限制。(修正條文第五十條)
- 十七、將現行法規所稱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修正名稱為國際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 十八、修正運搬船不予許可海上轉載或港內轉載之條件。(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
- 十九、放寬轉載、卸魚許可期間，及修正申請變更轉載、卸魚日期期限。(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二條)
- 二十、修正得不予許可海上轉載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
- 二十一、修正漁船漁獲物轉載完成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轉載確認書之期限。(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
- 二十二、放寬許可卸魚期限及繳交卸魚聲明期限。(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
- 二十三、增訂違反轉載或卸魚相關規定而應依遠洋漁業條例第三十六條或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罰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一)
- 二十四、增訂搭載觀察員死亡、傷病、遭受攻擊、威脅、恐嚇或騷擾時相關處理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之一)。

鮪延繩釣漁船赴大西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之一 鮪延繩釣漁船連續停留海上期間不得逾十個月。但因港口泊位不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進港，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長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六日修正施行時尚未進港之鮪延繩釣漁船，其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前停留海上期間，不列入前項連續停留海上期間計算。</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維護船員長期在海上作業之勞動權益，參照國際勞工組織(ILO)海事勞工公約(MLC, 2006)休假規定，第一項增訂鮪延繩釣漁船不得連續停留海上逾十個月；另考量實務上鮪延繩釣漁船可能遇港口泊位不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進港情形，爰為但書延長停留海上期間之規定。</p> <p>三、為明確本辦法修正施行時尚未進港之鮪延繩釣漁船，其第一項連續停留海上期間之起算時點，爰新增第二項。(例如甲船一百十年十月二日出港，於一百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進港，其一百十年十月二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海上停留期間不列入計算，因此甲船連續停留海上期間為一個月，即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另倘甲船復於一百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出港，同年十二月十四日進港，則甲船連續停留海上期間為十個月，又倘甲船於同年十二月十五日始進港，則甲船連續停留海上期間已超過十個月。)</p>
<p>第六條 經營者申請所屬漁船次年度赴大西洋作業</p>	<p>第六條 經營者申請所屬漁船次年度赴大西洋作業</p>	<p>配合新增第五條之一，爰新增第六款申請作業許可時需</p>

<p>許可者，應依漁船類型及作業組別，分別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其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四及附件五：</p> <p>一、有效期限內之特定漁業證照影本；證照影本應有國際海事組織（IMO）船舶識別號碼或勞氏（LR）登記號碼。</p> <p>二、最近三年內拍攝之漁船彩色照片及其電子檔；漁船照片，應呈現船艙至船艙側身，並能清楚辨識漁船船名及國際識別編號；照片尺寸為六英吋乘以八英吋，每英吋解析度至少一百五十畫素（pixelsperinch），電子檔大小低於五百千位元組（kilobyte）。</p> <p>三、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漁船之船位回報器可正常回報船位資料之證明文件。</p> <p>四、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漁船之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可正常回報漁獲資料之證明文件。</p> <p>五、同意主管機關及國際漁業組織取得該船船位之授權書。但前已提供授權者，免附。</p> <p><u>六、漁船最近一次進港或出港證明。</u></p>	<p>許可者，應依漁船類型及作業組別，分別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其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四及附件五：</p> <p>一、有效期限內之特定漁業證照影本；證照影本應有國際海事組織（IMO）船舶識別號碼或勞氏（LR）登記號碼。</p> <p>二、最近三年內拍攝之漁船彩色照片及其電子檔；漁船照片，應呈現船艙至船艙側身，並能清楚辨識漁船船名及國際識別編號；照片尺寸為六英吋乘以八英吋，每英吋解析度至少一百五十畫素（pixelsperinch），電子檔大小低於五百千位元組（kilobyte）。</p> <p>三、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漁船之船位回報器可正常回報船位資料之證明文件。</p> <p>四、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漁船之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可正常回報漁獲資料之證明文件。</p> <p>五、同意主管機關及國際漁業組織取得該船船位之授權書。但前已提供授權者，免附。</p>	<p>檢附最近一次進港或出港證明，以確認漁船連續停留海上期間。其餘未修正。</p>
<p>第七條 申請次年度作業許可之漁船，應符合<u>第五條之一規定</u>及下列條件之一：</p>	<p>第七條 申請次年度大目鱈組作業許可之漁船，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當年度經主管機關</p>	<p>配合新增第五條之一規定，爰修正申請次年度作業許可之條件，並將現行第一項至第三項整併為一項並分三款</p>

<p>一、大目鯖組： <u>(一)</u> 當年度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大目鯖組漁船。 <u>(二)</u> 承受滅失時為大目鯖組漁船之汰舊噸數所新建造之漁船。</p> <p>二、北長鰭鯖組： <u>(一)</u>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北長鰭鯖組漁船。 <u>(二)</u> 承受滅失時，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經主管機關許可為北長鰭鯖組漁船之汰舊噸數所新建造之漁船。</p> <p>三、南長鰭鯖組： <u>(一)</u> 當年度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南長鰭鯖組漁船。 <u>(二)</u> 承受滅失時為南長鰭鯖組漁船之汰舊噸數所新建造之漁船。</p>	<p>許可之大目鯖組漁船。</p> <p>二、承受滅失時為大目鯖組漁船之汰舊噸數所新建造之漁船。</p> <p>申請次年度北長鰭鯖組作業許可之漁船，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北長鰭鯖組漁船。 二、承受滅失時，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經主管機關許可為北長鰭鯖組漁船之汰舊噸數所新建造之漁船。</p> <p>申請次年度南長鰭鯖組作業許可之漁船，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當年度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南長鰭鯖組漁船。 二、承受滅失時為南長鰭鯖組漁船之汰舊噸數所新建造之漁船。</p>	<p>規範。</p>
<p>第九條 已取得作業許可之大目鯖組漁船經營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當年度四月至九月赴北長鰭鯖或南長鰭鯖漁區作業。但期滿欲繼續於北長鰭鯖或南長鰭鯖漁區作業者，得申請延長作業期間，最長不得逾當年十二</p>	<p>第九條 已取得作業許可之大目鯖組漁船經營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當年度四月至九月赴北長鰭鯖或南長鰭鯖漁區作業，不受前條申請程序及期限規定之限制。</p>	<p>近年大目鯖魚價低迷，且為有效使用我國南長鰭鯖及北長鰭鯖之配額，爰新增但書規定，增加作業期間彈性。</p>

月三十一日。		
<p>第十一條 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經營者得檢具第六條規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作業許可，不受第八條申請期限規定之限制：</p> <p>一、經營者變更。</p> <p>二、租用他人漁船並取得漁業證照。</p> <p>三、新船建造完成後取得漁業證照。</p> <p>四、依漁業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核准休業，休業終了復業。</p> <p>五、換發漁業證照。</p> <p>六、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執行完畢，或罰鍰繳納完畢。</p> <p>七、取得當年度作業許可之運搬船，申請增加作業洋區。</p>	<p>第十一條 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經營者得檢具第六條規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作業許可，不受第八條申請期限規定之限制：</p> <p>一、經營者變更。</p> <p>二、租用他人漁船並取得漁業證照。</p> <p>三、新船建造完成後取得漁業證照。</p> <p>四、依漁業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核准休業，休業終了復業。</p> <p>五、<u>因漁業證照屆期</u>，換發漁業證照。</p> <p>六、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執行完畢，或罰鍰繳納完畢。</p> <p>七、取得當年度作業許可之運搬船，申請增加作業洋區。</p>	<p>漁業證照換發原因除因漁業證照屆期外，尚有例如船體變更等因素所致，爰修正第五款，以增加取得作業許可彈性。其餘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鮪延繩釣漁船應備有釋放意外捕獲海鳥、海龜之剪線器、除鉤器及手抄網；其型式及使用方式如附件七。</p>	<p>第十九條 鮪延繩釣漁船應備有釋放意外捕獲海鳥、海龜之剪線器、除鉤器及手抄網；其型式如附件七。</p>	<p>依據ICCAT第13-11號有關ICCAT漁業混獲海龜之建議，爰增訂剪線器等使用方式之規定。</p>
<p>第十九條之一 鮪延繩釣漁船於大西洋海域，以深度小於一百公尺之淺層下鈎方式作業，應使用下列忌避措施之一：</p> <p>一、使用大型圓型鈎。</p> <p>二、使用頭足類以外之魚類作餌料。</p> <p>前項所稱大型圓形鈎，指該鈎具為三吋以上，其設計及製造形狀為圓形或橢圓形，鈎鈎尖端垂直向鈎柄彎入，與鈎柄之偏移角度不超過十度。</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鮪延繩釣漁船於小於一百公尺淺層作業及使用頭足類作為餌料時，易混獲海龜，且使用傳統J型鈎不易鬆脫，為降低海龜混獲機率，爰參考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予以新增。</p>
<p>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有配</p>	<p>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有配</p>	<p>依據ICCAT第19-05號建立黑皮旗魚及大西洋白旗魚/圓</p>

<p>額限制之魚種（以下稱配額限制魚種），於本辦法指大目鮪、北大西洋長鰭鮪及南大西洋長鰭鮪、北大西洋劍旗魚、南大西洋劍旗魚、黑皮旗魚、大西洋白旗魚及<u>圓鱗旗魚</u>。</p>	<p>額限制之魚種（以下稱配額限制魚種），於本辦法指大目鮪、北大西洋長鰭鮪及南大西洋長鰭鮪、北大西洋劍旗魚、南大西洋劍旗魚、黑皮旗魚、大西洋白旗魚及長吻旗魚。</p>	<p>鱗旗魚重建計畫之建議，爰將現行法規所稱長吻旗魚之魚種修正名稱為圓鱗旗魚。</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鮪延繩釣漁船年度單船許可配額上限如下：</p> <p>一、大目鮪組：大目鮪三百五十公噸。</p> <p>二、北長鰭鮪組：北大西洋長鰭鮪六百公噸。</p> <p>三、南長鰭鮪組：南大西洋長鰭鮪六百公噸。</p> <p>前項所稱單船許可配額，指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核給之單船配額、受讓、申請分配與獎勵配額之總和，並扣除該船轉讓、減少及收回之配額。</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配額轉讓後，該船大目鮪配額不超過三百三十公噸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配額轉讓後，該船長鰭鮪配額不超過五百五十公噸。爰新增各組別漁船配額限制魚種之上限；另考量大目鮪組、北長鰭鮪組及南長鰭鮪組主漁獲配額使用率提高，爰提高大目鮪、北大西洋長鰭鮪及南大西洋長鰭鮪配額上限。</p> <p>三、參照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增訂單船許可配額之定義。</p>
<p>第二十三條 取得當年度作業許可者，始得核給當年度鮪延繩釣漁船之配額。</p> <p>未取得全年度作業許可者，依許可月數占全年度之比率核給配額。鮪延繩釣漁船之經營者變更，原經營者所使用配額，超過其許可月數占全年度之比率時，核給新經營者該船當年度未使用之單船許可配額。</p> <p>鮪延繩釣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收</p>	<p>第二十三條 取得當年度作業許可者，始得核給當年度鮪延繩釣漁船之配額。</p> <p>未取得全年度作業許可者，依許可月數占全年度之比率核給配額。鮪延繩釣漁船之經營者變更，原經營者所使用配額，超過其許可月數占全年度之比率時，核給新經營者該船當年度未使用之配額。</p> <p>鮪延繩釣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收回當年度未使用之配額：</p>	<p>一、配合新增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定義單船許可配額，第二項及第三項酌為文字修正。</p> <p>二、由於船體滅失或受損並非業者違規所致，且受讓他船之配額係由業者額外向他船購入，逕予收回可能損及人民財產，爰增訂第三項第一款但書不予收回受讓他船配額之例外規定。</p>

<p>回當年度未使用之單船許可配額：</p> <p>一、船體滅失或受損致當年度顯無作業可能。但受讓其他船之配額不予收回。</p> <p>二、漁業證照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p> <p>三、遠洋漁業作業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p>	<p>一、船體滅失。</p> <p>二、漁業證照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p> <p>三、遠洋漁業作業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p>	
<p>第二十四條 鮪延繩釣漁船所捕配額限制魚種之漁獲量，不得超過該船當年度之單船許可配額；超過者，應減少該船下一次及其後許可之年度配額至扣減完畢為止。</p> <p>前項配額限制魚種漁獲量達單船許可配額百分之九十者，主管機關得令該船限期停止捕撈該配額限制魚種。</p>	<p>第二十四條 鮪延繩釣漁船所捕配額限制魚種之漁獲量，不得超過該船當年度之配額；超過者，應減少該船下一次許可之年度配額。</p> <p>前項配額限制魚種漁獲量達單船配額百分之九十者，主管機關得命令該船限期停止捕撈該配額限制魚種。</p>	<p>一、漁船是否涉及超捕行為之調查，端視漁船卸下當年度漁獲之時點，考量實務上確有漁船當年度漁獲物直至今年度始卸下，俟主管機關查獲、調查完成，並核予處分時，可能已屆卸下漁獲年度年終，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繼續減少其後許可之年度配額，直至扣減完畢為止，以符實務。</p> <p>二、配合新增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定義單船許可配額，第一項及第二項酌為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鮪延繩釣漁船依第十三條規定與其他漁船互換作業洋區或作業組別，其後續許可期間之漁獲配額為對方尚未利用之單船許可配額。但不得超過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上限。</p>	<p>第二十六條 鮪延繩釣漁船依第十三條與其他漁船互換洋區或組別，其後續許可期間之單船漁獲配額為對方尚未利用之漁獲配額；且其單船全年大目鮪配額，以三百三十公噸為上限。</p>	<p>一、配合新增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定義單船許可配額，酌為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新增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爰修正本條配額上限。</p>
<p>第二十七條 大目鮪組漁船之大目鮪配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由鮪魚公會協調，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轉讓予其他大目鮪組漁</p>	<p>第二十七條 大目鮪組漁船之大目鮪配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由鮪魚公會協調，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轉讓予其他大目鮪組漁</p>	<p>一、配合新增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之配額上限；另明定配額轉</p>

<p>船：</p> <p>一、配額轉讓後，<u>受讓配額漁船大目鮪配額不超過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上限。</u></p> <p>二、轉讓或受讓配額漁船，當年度均無受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或第四十條處罰或處分情形。</p> <p>三、轉讓或受讓配額漁船，當年度均無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處罰鍰或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尚未繳納或未執行完畢情形。</p> <p>大目鮪組漁船轉讓大目鮪配額，累計達三十公噸者，當年度應進港並停止漁撈作業一個月；累計達六十公噸者，應進港並停止漁撈作業二個月，以此類推。</p> <p>依前項規定漁船應進港並停止漁撈作業者，其起迄日及停泊地點，應於申請主管機關同意轉讓配額時，一併敘明；<u>其停止漁撈作業未符合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同意轉讓配額申請，已同意者，得廢止之。</u></p>	<p>船：</p> <p>一、配額轉讓後，該船大目鮪配額不超過三百三十公噸。</p> <p>二、轉讓或受讓配額漁船，當年度均無受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或第四十條處罰或處分。</p> <p>三、轉讓或受讓配額漁船，當年度均無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處罰鍰或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尚未繳納或未執行完畢情形。</p> <p>大目鮪組漁船轉讓大目鮪配額，累計達三十公噸者，當年度應進港並停止漁撈作業一個月；累計達六十公噸者，應進港並停止漁撈作業二個月，以此類推。</p> <p>依前項規定漁船應進港並停止漁撈作業者，其起迄日及停泊地點，應於申請主管機關同意轉讓配額時，一併敘明。</p>	<p>讓後受有大目鮪配額上限之漁船為受讓配額漁船。</p> <p>二、第一項第二款文字酌作修正。</p> <p>三、第三項後段增訂漁船申請轉讓配額未符合規定時之法律效果。</p>
<p>第二十八條 北長鰭鮪組及南長鰭鮪組漁船之長鰭鮪配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由鮪魚公會協調，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轉讓予其他漁船：</p> <p>一、配額轉讓後，<u>受讓配額漁船長鰭鮪配額不超過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上限。</u></p>	<p>第二十八條 北長鰭鮪組及南長鰭鮪組漁船之長鰭鮪配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由鮪魚公會協調，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轉讓予其他漁船：</p> <p>一、配額轉讓後，該船長鰭鮪配額不超過五百五十公噸。</p> <p>二、轉讓或受讓配額漁船，當年度均無受本</p>	<p>一、配合新增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之配額上限；另明定配額轉讓後受有長鰭鮪配額上限之漁船為受讓配額漁船。</p> <p>二、第一項第二款文字酌作修正。</p> <p>三、第三項後段增訂漁船</p>

<p>二、轉讓或受讓配額漁船，當年度均無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或第四十條處罰或處分情形。</p> <p>三、轉讓或受讓配額漁船，當年度均無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處罰鍰或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尚未繳納或未執行完畢情形。</p> <p>北長鰵鮪組或南長鰵鮪組漁船轉讓長鰵鮪配額，累計達三十公噸者，當年度應進港並停止漁撈作業一個月；累計達六十公噸者，應進港並停止漁撈作業二個月，以此類推。</p> <p>依前項規定漁船應進港並停止漁撈業者，其起迄日及停泊地點，應於申請主管機關同意轉讓配額時，一併敘明；<u>其停止漁撈作業未符合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同意轉讓配額申請，已同意者，得廢止之。</u></p>	<p>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或第四十條處罰或處分。</p> <p>三、轉讓或受讓配額漁船，當年度均無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處罰鍰或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尚未繳納或未執行完畢情形。</p> <p>北長鰵鮪組或南長鰵鮪組漁船轉讓長鰵鮪配額，累計達三十公噸者，當年度應進港並停止漁撈作業一個月；累計達六十公噸者，應進港並停止漁撈作業二個月，以此類推。</p> <p>依前項規定漁船應進港並停止漁撈業者，其起迄日及停泊地點，應於申請主管機關同意轉讓配額時，一併敘明。</p>	<p>申請轉讓配額未符合規定時之法律效果。</p>
<p>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於每年五月後，得依<u>鮪延繩釣漁船之作業組別公告</u>可申請分配之配額。</p> <p>申請前項配額之漁船，其漁獲量應達單船許可配額<u>百分之八十</u>。</p> <p>依前項申請分配配額，致單船許可配額超過<u>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上限者，主管機關不予核給超過上限之部分</u>。</p> <p>申請取得<u>第一項大目鮪、北大西洋長鰵鮪及南大西洋長鰵鮪</u>配額，不得轉讓。</p>	<p>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於每年七月後，得公告可申請分配之<u>大目鮪</u>配額。</p> <p>申請前項配額者，其漁船應為大目鮪組漁船，曾承受他船轉讓或取得前條主管機關再分配之<u>大目鮪</u>配額，累計達三百三十公噸，且使用率達<u>百分之七十</u>。</p> <p>依前項申請取得之<u>大目鮪</u>配額，不得轉讓。</p>	<p>一、考量南長鰵鮪及北長鰵鮪組亦有分配配額之需求，且每年五月後即有部分漁船有使用分配配額之需求，爰修正第一項。</p> <p>二、調高單船申請配額時應達之使用率，以避免過早分配配額造成資源未能有效運用，爰修正第二項規定，申請配額時漁獲量應達單船許可配額<u>百分之八十</u>。</p> <p>三、配合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年度單船許可配額上限規定，爰增訂</p>

		<p>第三項超過上限部分不予核給。</p> <p>四、現行第三項酌為文字修正，並移列為第四項。</p>
<p>第四十條 鮪延繩釣漁船未經許可，不得捕撈南方黑鮪；意外捕獲時，應即丟棄，並將丟棄量填報於漁撈日誌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p> <p>配額限制魚種之單船許可配額用罄後，鮪延繩釣漁船再捕獲該魚種時，應即丟棄，並將丟棄量填報於漁撈日誌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p>	<p>第四十條 鮪延繩釣漁船未經許可，不得捕撈南方黑鮪；意外捕獲時，應即丟棄，並將丟棄量填報於漁撈日誌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p> <p>配額限制魚種之配額用罄後，鮪延繩釣漁船再捕獲該魚種時，應即丟棄，並將丟棄量填報於漁撈日誌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p>	<p>配合新增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定義單船許可配額，第二項酌為文字修正。</p>
<p>第四十二條之一 鮪延繩釣漁船捕獲鼠鯊、黑皮旗魚、大西洋雨傘旗魚、大西洋白旗魚及圓鱗旗魚，活體應釋放，並應記錄所釋放之重量及個體數目於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及漁撈日誌。</p> <p>捕獲前項魚種時已死亡之個體可留艙，並應於漁撈日誌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記錄留艙魚種之重量及個體數目。但鼠鯊及大西洋雨傘旗魚以外之魚種，其單船許可配額已用罄者，應即丟棄，並將丟棄量填報於漁撈日誌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國際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ICCAT)第15-06號決議案「有關 ICCAT 漁業所捕鼠鯊之建議」、第16-11號決議案「有關大西洋雨傘旗魚保育和管理措施之建議」及19-05號決議案「建立黑皮旗魚及大西洋白旗魚/圓鱗旗魚重建計畫之建議」，要求為避免鼠鯊、黑皮旗魚、大西洋雨傘旗魚、大西洋白旗魚及圓鱗旗魚等物種發生過漁現象，活體應釋放，黑皮旗魚、大西洋雨傘旗魚、大西洋白旗魚及圓鱗旗魚雖為第二十一條所列配額限制魚種，仍依ICCAT決議規定應將活體釋放，以降低過漁發生機率。</p> <p>三、配合第一項規範鼠鯊等魚種活體應釋放，於第二項規定捕獲時已死亡之個體可留艙並應記</p>

		錄於漁撈日誌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另但書規定如配額限制魚種超過單船許可配額時應即丟棄，並填報於漁撈日誌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
<p>第四十三條 鮪延繩釣漁船捕獲無經濟價值或無使用價值之魚種，應即丟棄，並將丟棄數量填報於漁撈日誌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p> <p><u>鮪延繩釣漁船因漁獲物腐壞需丟棄者，應於丟棄前通知主管機關丟棄魚種之數量及捕撈期間，並於丟棄後提供佐證資料以供查驗。</u></p> <p><u>前項漁船丟棄之漁獲物屬配額限制魚種者，其丟棄數量仍應計算為配額使用量。</u></p>	<p>第四十三條 鮪延繩釣漁船捕獲無經濟價值或無使用價值之魚種，應即丟棄，並將丟棄數量填報於漁撈日誌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p>	<p>一、實務上鮪延繩釣漁船有冷凍設備故障導致漁獲物腐壞丟棄情形，為避免丟棄腐壞漁獲物影響卸魚檢查時計算漁獲數量之正確性，爰新增第二項。</p> <p>二、另考量丟棄腐壞漁獲之漁船實際上已有捕撈，且基於資源養護管理及配額分配之公平性，其捕撈之漁獲物仍應計算為配額使用量，爰新增第三項。</p>
<p>第四十六條 鮪延繩釣漁船單一航次電子漁獲回報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大目鮪、北大西洋長鰭鮪或南大西洋長鰭鮪：不得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十。</p> <p>二、北大西洋劍旗魚、南大西洋劍旗魚或黑皮旗魚：不得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十五。</p> <p>三、大西洋白旗魚及<u>圓鱗旗魚</u>：不得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十五。</p> <p>四、黃鰭鮪：不得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二十。</p> <p>五、鯊魚及其他魚種：不得超過實際卸魚量</p>	<p>第四十六條 鮪延繩釣漁船單一航次電子漁獲回報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大目鮪、北大西洋長鰭鮪或南大西洋長鰭鮪：不得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十。</p> <p>二、北大西洋劍旗魚、南大西洋劍旗魚或黑皮旗魚：不得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十五。</p> <p>三、大西洋白旗魚及長吻旗魚：不得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十五。</p> <p>四、黃鰭鮪：不得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二十。</p> <p>五、鯊魚及其他魚種：不得超過實際卸魚量</p>	<p>一、將現行規定所稱長吻旗魚之魚種修正名稱為圓鱗旗魚，理由同第二十一條。</p> <p>二、其餘未修正。</p>

<p>之百分之二十五。 差值超過前項規定比率，而符合下列規定者，得視為電子漁獲回報與實際卸魚量相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大目鮪、北大西洋長鰭鮪或南大西洋長鰭鮪：差值未逾二公噸。 二、北大西洋劍旗魚、南大西洋劍旗魚或黑皮旗魚：差值未逾一公噸。 三、大西洋白旗魚及<u>圓鱗旗魚</u>：差值未逾一公噸。 四、黃鰭鮪：差值未逾四公噸。 五、鯊魚及其他魚種：差值未逾六公噸。 <p>前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差值，依個別魚種分別計算；前二項第三款之差值，依二種魚種合併計算；前二項第五款之差值，鯊魚及其他魚種分別計算。</p>	<p>之百分之二十五。 差值超過前項規定比率，而符合下列規定者，得視為電子漁獲回報與實際卸魚量相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大目鮪、北大西洋長鰭鮪或南大西洋長鰭鮪：差值未逾二公噸。 二、北大西洋劍旗魚、南大西洋劍旗魚或黑皮旗魚：差值未逾一公噸。 三、大西洋白旗魚及長吻旗魚：差值未逾一公噸。 四、黃鰭鮪：差值未逾四公噸。 五、鯊魚及其他魚種：差值未逾六公噸。 <p>前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差值，依個別魚種分別計算；前二項第三款之差值，依二種魚種合併計算；前二項第五款之差值，鯊魚及其他魚種分別計算。</p>	
<p>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之嚴重不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大目鮪、北大西洋長鰭鮪或南大西洋長鰭鮪：電子漁獲回報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超過二公噸，且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二十。 二、北大西洋劍旗魚、南大西洋劍旗魚或黑皮旗魚：電子漁獲回報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超過一點五公噸，且超過實 	<p>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之嚴重不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大目鮪、北大西洋長鰭鮪或南大西洋長鰭鮪：電子漁獲回報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超過二公噸，且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二十。 二、北大西洋劍旗魚、南大西洋劍旗魚或黑皮旗魚：電子漁獲回報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超過一點五公噸，且超過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將現行規定所稱長吻旗魚之魚種修正名稱為圓鱗旗魚，理由同第二十一條。 二、其餘未修正。

<p>際卸魚量之百分之二十。</p> <p>三、大西洋白旗魚及<u>圓鱗旗魚</u>：電子漁獲回報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超過一點五公噸，且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二十。</p> <p>四、黃鰭鮪：電子漁獲回報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超過四公噸，且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五十。</p> <p>五、鯊魚及其他魚種：電子漁獲回報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超過六公噸，且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五十。</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差值，依個別魚種分別計算；前項第三款之差值，依二種魚種合併計算；前項第五款之差值，鯊魚及其他魚種分別計算。</p>	<p>際卸魚量之百分之二十。</p> <p>三、大西洋白旗魚及<u>長吻旗魚</u>：電子漁獲回報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超過一點五公噸，且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二十。</p> <p>四、黃鰭鮪：電子漁獲回報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超過四公噸，且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五十。</p> <p>五、鯊魚及其他魚種：電子漁獲回報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超過六公噸，且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五十。</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差值，依個別魚種分別計算；前項第三款之差值，依二種魚種合併計算；前項第五款之差值，鯊魚及其他魚種分別計算。</p>	
<p>第四十八條 鯊魚漁獲物以冷凍方式保存之<u>鮪延繩釣漁船</u>，其鯊魚鰭應<u>鰭連身或鰭綁身</u>，<u>鰭綁身之魚身及鰭應來自同一尾鯊魚</u>。</p>	<p>第四十八條 鯊魚漁獲物以冷凍方式保存之鮪延繩釣漁船，<u>鯊魚漁獲物運回國內港口卸魚者</u>，其鯊魚鰭應自然連附於鯊魚身，不得將魚鰭自魚身完全割離。</p>	<p>國際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 (ICCAT) 第04-10號決議案第3點有關鯊魚卸魚時並未規定須鰭綁身或鰭連身，僅規定須符合百分之五鰭身比；另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已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大釣船以冷凍方式保存之鯊魚漁獲物之處理方式，增訂鰭綁身之規定，爰配合修正，俾與其他洋區規定一致。</p>
<p>第四十九條(刪除)</p>	<p>第四十九條 鯊魚漁獲物進行海上轉載時，鯊魚身與鯊魚鰭應同時同批轉載或卸魚。</p> <p>鯊魚漁獲物在運抵</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第四十八條修正，漁船於國內外港口卸魚，鯊魚應鰭連身或鰭綁身，無須再以本條規範</p>

	首次進入之國外港口時，鯊魚鰭占鯊魚漁獲量之重量比率，應不大於百分之五。	鯊魚身與鯊魚鰭應同時同批轉載或卸魚及鯊魚鰭占鯊魚漁獲量之重量比率問題，爰刪除之。
<p>第五十條 鮪延繩釣漁船於國內港口或大西洋之國外港口卸魚或港內轉載，以附件十所定港口為限。</p> <p>取得太平洋或印度洋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漁船，申請進入前項所定大西洋之國外港口卸魚或港內轉載，應於漁船進港前十四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u>申請於國內港口卸魚或港內轉載之港口為前鎮、小港臨海新村或東港鹽埔漁港，經主管機關許可者，許可期間內得於上述國內港口之一進行港口卸魚或港內轉載；申請於日本清水或燒津港口卸魚，經主管機關許可者，許可期間內得於上述日本港口之一進行港口卸魚。</u></p>	<p>第五十條 鮪延繩釣漁船於國內港口或大西洋之國外港口卸魚或港內轉載，以附件十所定港口為限。</p> <p>取得太平洋或印度洋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漁船，申請進入前項所定大西洋之國外港口卸魚或港內轉載，應於漁船進港前十四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國內港口卸魚或港內轉載，其地點位於高雄市前鎮漁港、高雄市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或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之一者，國內檢查人力均可及時調度，故放寬申請其中一個港口即得於前揭港口卸魚或轉載；國外港口卸魚，如係於日本清水、燒津港口之一者，因該等港口實施百分之百卸魚檢查，因此申請其一港口者，許可其於清水及燒津港口均可卸魚，爰增訂第三項，以符合實務需要。</p>
<p>第五十一條 轉載鮪延繩釣漁船漁獲物之運搬船，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取得作業許可之我國籍運搬船。</p> <p>二、列名在國際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以下簡稱 ICCAT)運搬船名單之非我國籍運搬船，且安裝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規格之船位回報器，並至少每小時自動回報一次船位至受託專業機構。</p>	<p>第五十一條 轉載鮪延繩釣漁船漁獲物之運搬船，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取得作業許可之我國籍運搬船。</p> <p>二、列名在國際大西洋鮪類<u>資源</u>保育委員會(以下簡稱 ICCAT)運搬船名單之非我國籍運搬船，且安裝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規格之船位回報器，並至少每小時自動回報一次船位至受託專業機構。</p>	<p>ICCAT英文全名為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Atlantic Tunas，中文翻譯應無資源二字，爰將現行法規所稱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修正名稱為國際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p>
<p>第五十六條 申請港內轉載或前條運搬計畫之運搬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p>	<p>第五十六條 前條申請運搬計畫之運搬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p>	<p>一、不予許可轉載之運搬船應包含海上轉載及港內轉載，爰修正序文文字</p>

<p>許可：</p> <p>一、未符合第五十一條規定。</p> <p>二、由主管機關提列為不合作運搬船名單後未滿三年。<u>但因違反第六十一條規定，逾期報送轉載確認書予主管機關者，提列為不合作運搬船名單後未滿一年。</u></p> <p>三、違反本條例所處罰鍰尚未繳納完畢。</p>	<p>一、未符合第五十一條規定。</p> <p>二、由主管機關提列為不合作運搬船名單後未滿三年。</p> <p>三、違反本條例所處罰鍰尚未繳納完畢。</p>	<p>。</p> <p>二、考量逾期報送轉載確認書予主管機關之違規行為，較第五十三條列為不合作運搬船名單之其他違規情節輕微，且列為不合作運搬船後三年內不得申請運搬計畫，對於我國籍漁船轉載權益影響甚大，爰修正第二款，增訂但書規定，倘為因逾期提交轉載確認書予主管機關致列為不合作運搬船者，由未滿三年修正為未滿一年。</p> <p>三、其餘未修正。</p>
<p>第五十七條 鮪延繩釣漁船及運搬船從事漁獲物轉載前，應分別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經營者或船長為前項之申請時，應填具漁船轉載漁獲申報表，依下列所定期限，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表格式如附件十二：</p> <p>一、海上轉載：最遲於預定轉載日前三個工作日。</p> <p>二、港內轉載：最遲於預定轉載日前三日。申請日之末日為例假日時，應提前於例假日前一工作日提出。</p> <p>經主管機關許可轉載之漁船及運搬船，得於許可轉載之日起算七日內，從事漁獲物轉載。<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許可轉載之日起算十一日內，從事漁獲物轉載：</u></p> <p>一、海上轉載：運搬船搭載 ICCAT 區域觀察員</p>	<p>第五十七條 鮪延繩釣漁船及運搬船從事漁獲物轉載前，應分別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經營者或船長為前項之申請時，應填具漁船轉載漁獲申報表，依下列所定期限，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表格式如附件十二：</p> <p>一、海上轉載：最遲於預定轉載日前三個工作日。</p> <p>二、港內轉載：最遲於預定轉載日前三日。申請日之末日為例假日時，應提前於例假日前一工作日提出。</p> <p>經主管機關許可轉載之漁船，得於許可轉載日或其後三日內，從事漁獲物轉載。</p> <p>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轉載者，經營者或船長應於轉載前申請變更轉載日期，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後始得轉載。</p>	<p>一、第三項修正如下：</p> <p>(一) 考量海上轉載及港內轉載實務，原許可轉載期間即「許可轉載日或其後三日內」已無法滿足一般轉載可能臨時因天候因素或鮪延繩釣漁船、運搬船調度因素而延後之需求，爰將許可轉載期間延長為許可轉載日起算七日內。</p> <p>(二) 由於港內轉載地點位於前鎮、小港臨海新村或東港鹽埔漁港之一者，於其中任一個港口轉載，國內檢查人力均可及時調度，及海上轉載有運搬船搭載 ICCAT 區域觀察員計畫之觀察員隨船進行觀察任務者，在有監督情況下，可延長許可期間至許可轉載之日起算十一日內，以增加轉載彈性。</p> <p>二、未能於許可轉載期間進行轉載，如仍有轉載需求，得於前述期間屆滿</p>

<p>計畫之觀察員隨船進行觀察任務。</p> <p>二、港內轉載：轉載地點為前鎮、小港臨海新村或東港鹽埔漁港之一。</p> <p>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間進行轉載者，經營者或船長得於轉載期間屆滿前申請變更轉載日期，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後始得為之；未於轉載期間屆滿前申請變更者，不予同意。</p>		<p>前申請變更轉載日期，因此將第四項之「應…申請變更」修正為「得…申請變更」，逾期未申請變更者，應重新申請轉載許可。</p> <p>三、其餘未修正。</p>
<p>第五十八條 鮪延繩釣漁船或運搬船當航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許可海上轉載：</p> <p>一、船位回報器故障未修復。</p> <p>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涉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四款或第十八款所定之重大違規行為之一。</p> <p>三、配額限制魚種大目鮪、北大西洋長鰭鮪及南大西洋長鰭鮪之申請轉載量與電子漁獲回報量之差值，超過電子漁獲回報之百分之十。</p> <p>四、配額限制魚種北大西洋劍旗魚、南大西洋劍旗魚、黑皮旗魚、大西洋白旗魚及<u>圓鱗旗魚</u>之申請轉載量與電子漁獲回報量之差值，超過電子漁獲回報之百分之十五。</p> <p>五、黃鰭鮪之申請轉載量與電子漁獲回報量</p>	<p>第五十八條 鮪延繩釣漁船或運搬船當航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許可海上轉載：</p> <p>一、船位回報器故障未修復。</p> <p>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涉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四款或第十八款所定之重大違規行為之一。</p> <p>三、配額限制魚種大目鮪、北大西洋長鰭鮪及南大西洋長鰭鮪之申請轉載量與電子漁獲回報之差值，超過電子漁獲回報之百分之十。</p> <p>四、配額限制魚種北大西洋劍旗魚、南大西洋劍旗魚、黑皮旗魚、大西洋白旗魚及長吻旗魚之申請轉載量與電子漁獲回報之差值，超過電子漁獲回報之百分之十五。</p> <p>五、黃鰭鮪之申請轉載量與電子漁獲回報之</p>	<p>一、將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三項所稱長吻旗魚之魚種修正名稱為圓鱗旗魚，理由同第二十一條。</p> <p>二、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修正電子漁獲為電子漁獲回報量。</p> <p>三、現行第二項得不予許可轉載之情形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一款，另新增下列得不予許可轉載之情形：</p> <p>(一) 第二款：經主管機關或公正第三方派員查獲，或ICCAT區域觀察員計畫之觀察員查報相關缺失尚未改善。</p> <p>(二) 第三款：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應填具之漁船轉載漁獲申報表填寫內容不完備。</p>

<p>之差值，超過電子漁獲回報之百分之二十。</p> <p>六、<u>鯊魚及其他魚種之申請轉載量與電子漁獲回報量之差值，超過電子漁獲回報之百分之二十五。</u></p> <p><u>鮪延繩釣漁船或運搬船當航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海上轉載：</u></p> <p>一、<u>申請轉載之漁獲物作業期間疑似有未經核准進入他國管轄海域作業情形。</u></p> <p>二、<u>經主管機關或公正第三方派員查獲，或ICCAT區域觀察員計畫之觀察員查報下列缺失之一尚未改善：</u></p> <p>(一)<u>船上無有效漁業證照。</u></p> <p>(二)<u>船上無主管機關指定之漁撈日誌。</u></p> <p>(三)<u>漁船標識未符合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u></p> <p>三、<u>前條第二項漁船轉載漁獲申報表填寫內容不完備。</u></p> <p>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轉載量，除大西洋白旗魚及<u>圓鱗旗魚</u>應合併計算外，依個別魚種分別計算；第一項第六款之轉載量，鯊魚及其他魚種分別計算。</p>	<p>差值，超過電子漁獲回報之百分之二十。</p> <p>六、<u>鯊魚及其他魚種之申請轉載量與電子漁獲回報之差值，超過電子漁獲回報之百分之二十五。</u></p> <p>申請轉載之漁獲物作業期間，鮪延繩釣漁船或運搬船疑似有未經許可進入他國管轄海域作業之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海上轉載。</p> <p>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轉載量，除大西洋白旗魚及長吻旗魚應合併計算外，依個別魚種分別計算；第一項第六款之轉載量，鯊魚及其他魚種分別計算。</p>	
<p>第六十一條 運搬船於大西洋轉載或轉載大西洋捕獲之漁獲物，應於轉載完成</p>	<p>第六十一條 運搬船於大西洋轉載或轉載大西洋捕獲之漁獲物，應於轉載完成</p>	<p>一、依 ICCAT 第 21-15 號有關轉載計畫之建議規定，鮪延繩釣漁船漁獲物</p>

<p>後二十四小時內，填具 ICCAT 轉載確認書，報送 ICCAT 秘書處，並副知主管機關；確認書格式如附件十三。</p> <p>鮪延繩釣漁船漁獲物轉載完成後<u>五</u>個工作日內，經營者或船長應向主管機關申報 ICCAT 轉載確認書。</p>	<p>後二十四小時內，填具 ICCAT 轉載確認書，報送 ICCAT 秘書處，並副知主管機關；確認書格式如附件十三。</p> <p>鮪延繩釣漁船漁獲物轉載完成後七個工作日內，經營者或船長應向主管機關申報 ICCAT 轉載確認書。</p>	<p>轉載完成後五個工作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 ICCAT 轉載確認書，爰修正第二項所定申報 ICCAT 轉載確認書之期限。</p> <p>二、其餘未修正。</p>
<p>第六十二條 鮪延繩釣漁船之漁獲物進入國內外港口卸魚，應由下列人員依期限填具卸魚預報表（格式如附件十四），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申請期限之末日為例假日時，應提前於例假日前一工作日提出：</p> <p>一、鮪延繩釣漁船卸魚：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p> <p>二、鮪延繩釣漁船卸魚後裝櫃交貨櫃船運送：鮪延繩釣漁船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p> <p>三、運搬船卸魚：鮪延繩釣漁船經營者，最遲於運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p> <p>經主管機關許可卸魚之鮪延繩釣漁船，得於許可卸魚之日起算七日內，從事卸魚。<u>但屬第五十條第三項之漁船，於許可卸魚港口進行卸魚者，得於許可卸魚之日起算十一日內，進行港口卸魚。</u></p> <p><u>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間進行卸魚者，鮪延繩釣漁船之經營者或船長得於許可卸魚期間屆滿前申</u></p>	<p>第六十二條 鮪延繩釣漁船之漁獲物進入國內外港口卸魚，應由下列人員依期限填具卸魚預報表（格式如附件十四），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申請期限之末日為例假日時，應提前於例假日前一工作日提出：</p> <p>一、鮪延繩釣漁船卸魚：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p> <p>二、鮪延繩釣漁船卸魚後裝櫃交貨櫃船運送：鮪延繩釣漁船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p> <p>三、運搬船卸魚：鮪延繩釣漁船經營者，最遲於運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p> <p>經主管機關許可卸魚之鮪延繩釣漁船，得於許可卸魚日或其後三日內，從事卸魚。</p> <p>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卸魚者，鮪延繩釣漁船之經營者或船長應於卸魚前申請變更卸魚日期，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後始得卸魚。</p> <p>經核准以漁船出租方式對外漁業合作之鮪延</p>	<p>一、第二項修正如下：</p> <p>(一)考量港口卸魚實務，原許可卸魚期間即「許可卸魚日或其後三日內」已無法滿足一般卸魚可能臨時遇到相關調度因素而延後之需求，爰將許可卸魚期間延長為許可卸魚日起算七日內。</p> <p>(二)由於港口卸魚地點位於前鎮、小港臨海新村或東港鹽埔港口之一者，於其中任一個港口卸魚，國內檢查人力均可及時調度；港口卸魚地點位於日本清水、燒津港口之一者，由於日本港口對於外國漁船均實施百分之百卸魚檢查，在有監督情況下，可延長許可期間至許可卸魚日起算十一日內，以增加卸魚彈性。</p> <p>二、未能於許可卸魚期間進行卸魚，如仍有卸魚需求，得於前述期間屆滿前申請變更卸魚日期，因此將第三項之「應…申請變更」修正為「得…申請變更」，逾期未變更者，應重新申請卸魚許可。</p> <p>三、其餘未修正。</p>

<p>請變更卸魚日期，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後始得為之；未於許可卸魚期間屆滿前申請變更者，不予同意。</p> <p>經核准以漁船出租方式對外漁業合作之鮪延繩釣漁船，在漁業合作國管轄海域作業，得依該國所許可之作業方式，於該國港口卸魚。</p>	<p>繩釣漁船，在漁業合作國管轄海域作業，得依該國所許可之作業方式，於該國港口卸魚。</p>	
<p>第六十三條 鮪延繩釣漁船之漁獲物完成卸魚，應由下列人員依期限向主管機關提交卸魚聲明書；聲明書格式同附件十四：</p> <p>一、鮪延繩釣漁船卸魚：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完成卸魚<u>十</u>個工作日。</p> <p>二、鮪延繩釣漁船卸魚後裝櫃交貨櫃船運送：鮪延繩釣漁船經營者，最遲於裝載漁獲物之貨櫃起岸並完成通關<u>十</u>個工作日。</p> <p>三、運搬船卸魚：鮪延繩釣漁船經營者，最遲於運搬船完成卸魚<u>十</u>個工作日。</p> <p>本辦法所稱完成卸魚，指於港口卸下之漁獲物完成過磅秤重。</p>	<p>第六十三條 鮪延繩釣漁船之漁獲物完成卸魚，應由下列人員依期限向主管機關提交卸魚聲明書；聲明書格式如附件十四：</p> <p>一、鮪延繩釣漁船卸魚：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完成卸魚<u>五</u>個工作日。</p> <p>二、鮪延繩釣漁船卸魚後裝櫃交貨櫃船運送：鮪延繩釣漁船經營者，最遲於裝載漁獲物之貨櫃起岸並完成通關<u>五</u>個工作日。</p> <p>三、運搬船卸魚：鮪延繩釣漁船經營者，最遲於運搬船完成卸魚<u>五</u>個工作日。</p> <p>本辦法所稱完成卸魚，指於港口卸下之漁獲物完成過磅秤重。</p>	<p>一、酌修第一項序文文字。</p> <p>二、考量卸魚實務情況，延長提交卸魚聲明書期限為十個工作日，以增加業者行政作業彈性，爰修正第一項各款。</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六十六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處罰：</p> <p>一、運搬船從事轉載，未遵守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搭載觀察員或接受主管機關指派之觀察員隨船執行任務。</p> <p>二、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遠洋漁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一條分別就經營者或從業人違反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及違反重大違規行為外其他從事遠洋漁業時應遵守事項之一般違規行為，定有處罰之</p>

<p>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轉載。</p> <p>三、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於許可轉載期間內轉載。但不包含第二項第二款情形。</p> <p>四、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卸魚。</p> <p>五、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許可卸魚期間內卸魚。但不包含第二項第五款情形。</p> <p>六、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漁獲查核，或未配合辦理同條第二項規定事項。</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罰：</p> <p>一、我國籍運搬船違反第五十二條規定，與未列名在ICCAT漁船名單、塗改船名或統一編號之漁船進行轉載、加油或補給。</p> <p>二、屬第五十七條第三項但書之漁船或運搬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未於許可轉載期間內，從事海上轉載。</p> <p>(二)許可轉載期間後，於前鎮、小港臨海新村或東港鹽埔漁港從事港內轉載。</p> <p>三、違反第六十條規定，於船位回報器斷訊未修復前進行轉載。</p> <p>四、違反第六十一條規定</p>		<p>明文。為使違反第九章「轉載或卸魚港口之指定及管理」相關規定之處罰規定更臻明確，爰分別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具體明定違反各該條文之行為及其法律效果，以符合處罰明確性原則。</p> <p>三、第一項部分，說明如下：</p> <p>(一)未依第五十四條規定接受觀察員隨船執行任務，屬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重大違規行為，應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處罰，爰為第一項第一款。</p> <p>(二)申請非屬第五十條第一項之指定港口卸魚或轉載或提出之卸魚或轉載申請不符合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者，將不予許可，未經許可而逕為卸魚或轉載，均屬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從事海上轉載、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之重大違規行為，應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處罰，爰為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p> <p>(三)未於許可期間內轉載或卸魚，且未依第五十七條第四項或第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變更許可日期，在無觀察員隨船進行觀察任務或非於</p>
---	--	--

<p>，未於規定期限內報送轉載確認書。</p> <p>五、屬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但書之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未於許可卸魚期間內，於日本清水或燒津港口卸魚。</p> <p>(二)許可卸魚期間後，於前鎮、小港臨海新村或東港鹽埔漁港卸魚。</p> <p>六、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提交卸魚聲明書。</p>		<p>許可轉載期間後至國內檢查人員得隨時調度檢查之前鎮、小港臨海新村或東港鹽埔漁港進行轉載；或非在日本對外國漁船實施百分之百卸魚檢查之清水、燒津港口進行卸魚等情形，漁船之漁獲轉載或卸魚狀況無法得到有效監督與控制，該等轉載或卸魚行為屬重大違規行為，而應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處罰，爰為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款。</p> <p>(四)未依第六十五條規定接受查核，則屬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之重大違規行為，應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處罰，爰為第一項第六款。</p> <p>四、第二項部分，說明如下：</p> <p>(一)我國籍運搬船違反第五十二條規定，與未列名在ICCAT漁船名單、塗改船名或統一編號之漁船進行轉載、加油或補給，屬違反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重大違規行為以外之漁船作業管理規定，應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爰為第二項第一款。</p> <p>(二)未於許可期間內轉載或卸魚，且未依第五十七條第四項或第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變更許可轉載或卸魚日期，如為前述觀察員隨船進行觀察任務、國內或日本檢查人員得檢查並掌握</p>
---	--	---

		<p>卸魚之情形，漁船之漁獲轉載或卸魚狀況得以有效監督與控制，不致對我國漁獲資料之追蹤及管理造成影響，該等轉載或卸魚行為尚不構成重大違規，而為一般違規行為，應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罰，爰於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款明定其處罰要件。</p> <p>(三)漁船未於船位回報器斷訊修復前進行轉載、未依第六十一條規定期限報送轉載確認書、或未依第六十三條規定提交卸魚聲明書等行為，均屬違反從事遠洋漁業時應遵守有關轉載、港口卸魚之通報事項、程序或查核規定之一般違規行為，應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罰，爰為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p>
<p>第六十九條之一 觀察員死亡或落海失蹤停止搜救時，漁船應立即停止作業，主管機關應令該船直航返回主管機關指定之港口接受調查。</p> <p>觀察員傷病嚴重致其健康安全受威脅時，漁船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協助觀察員離船接受適當之醫療照護。</p> <p>觀察員遭受攻擊、威脅、恐嚇或騷擾時，主管機關得令漁船立即停止作業，限期直航返回指定港口。</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第八十三條及 ICCAT 第 19-10 號保護 ICCAT 區域觀察員計畫之觀察員健康及安全建議，爰予新增。</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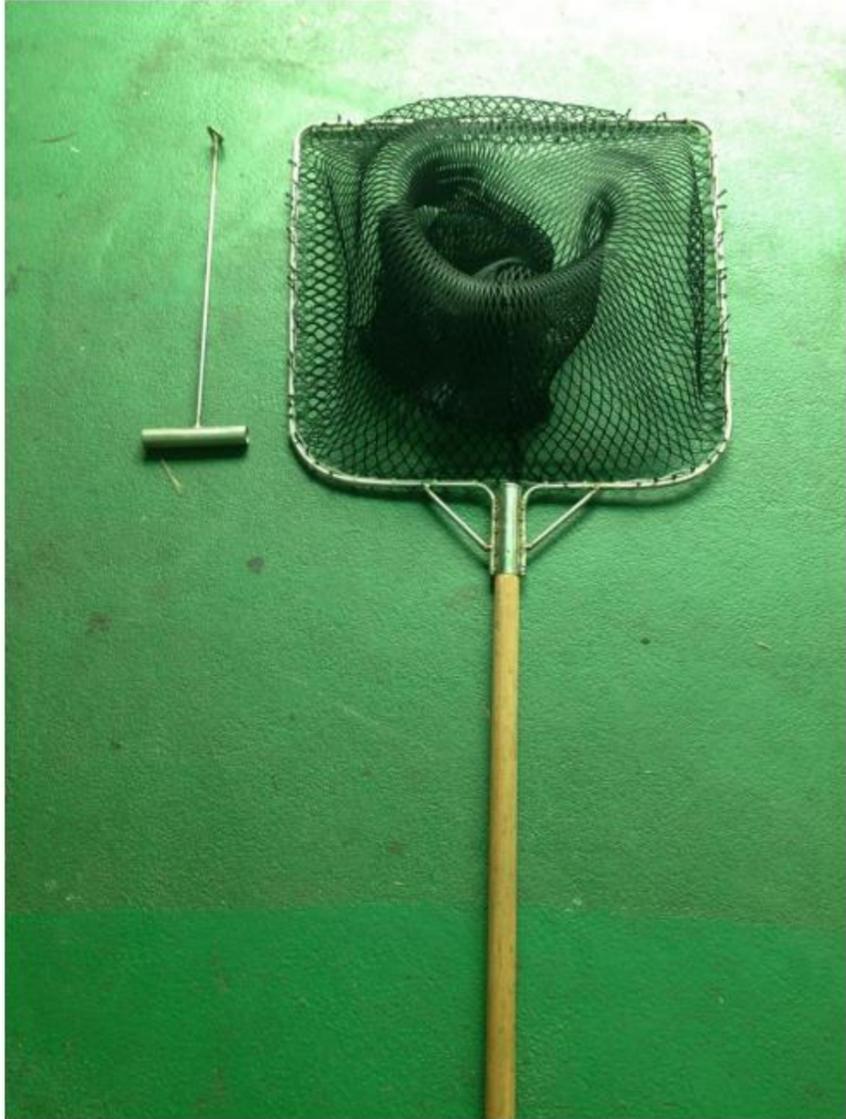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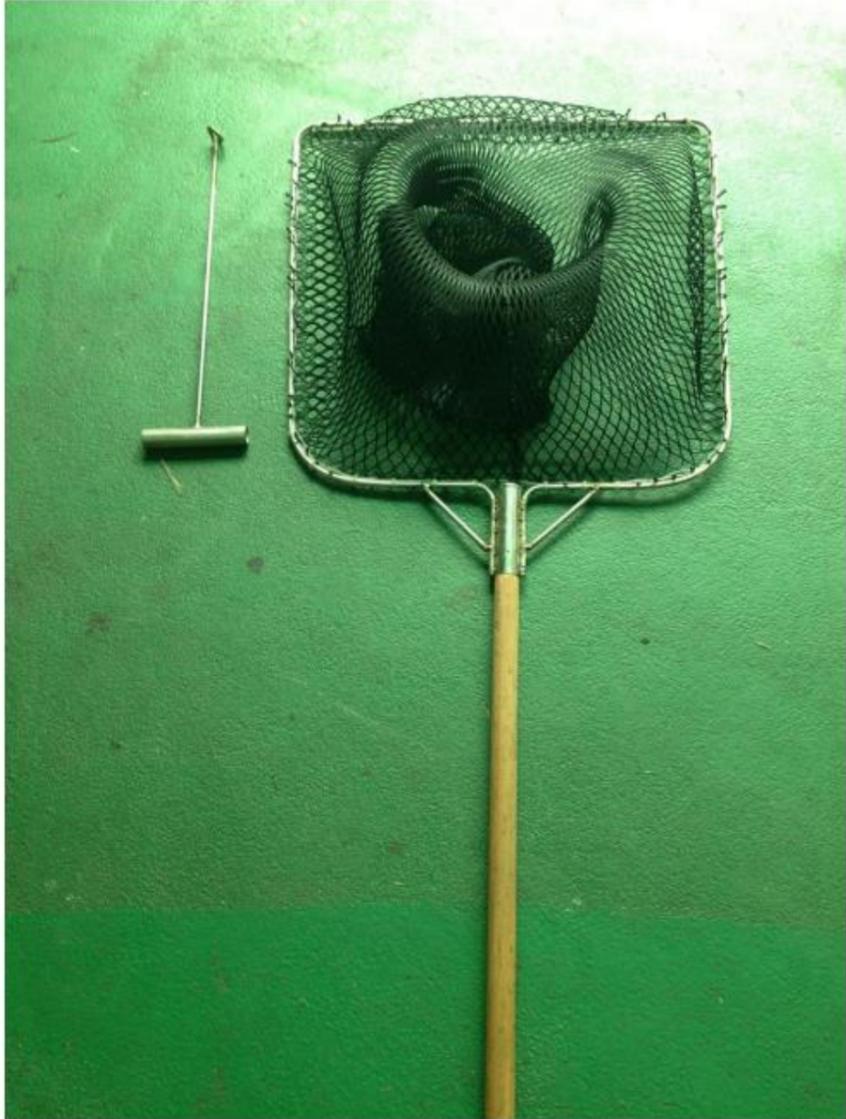
第六條附件四 總噸位一百以上鮪延繩釣漁船赴大西洋作業申請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四 總噸位一百以上鮪延繩釣漁船赴大西洋作業申請書				附件四 總噸位一百以上鮪延繩釣漁船赴大西洋作業申請書				一、配合第四條規定修正作業組別名稱。 二、依本會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農授漁字第一〇九一二二四八六五號公告船位回報器之廠牌型號修正規定，漁船裝設之 ARGOS 衛星系統僅得使用至一十年一月一日止，現該使用期限已逾期，爰予刪除；另現行規定漏列 VMS 廠牌 IRIDIUM，爰予修正增列。
漁船統一編號	CT —	中文船名		漁船統一編號	CT —	中文船名		
		英文船名				英文船名		
經營者	公司名稱			經營者	公司名稱			
	代表人				代表人			
	指定聯絡人				指定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作業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目鮪組 <input type="checkbox"/> 北長鰭鮪組 <input type="checkbox"/> 南長鰭鮪組	超低溫冷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作業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目鮪組 <input type="checkbox"/> 北大西洋長鰭鮪組 <input type="checkbox"/> 南大西洋長鰭鮪組	超低溫冷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漁船船位回報系統(VMS)及衛星通訊設備	VMS 廠牌	<input type="checkbox"/> IRIDIUM	型號	漁船船位回報系統(VMS)及衛星通訊設備	VMS 廠牌	<input type="checkbox"/> ARGOS	型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MARSAT				<input type="checkbox"/> INMARSAT		
	VMS 識別碼：		VMS 識別碼：					
衛星電話號碼	(必填)			衛星電話號碼	(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開具漁業人已繳交之 VMS 年度通訊費用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開具漁業人已繳交之 VMS 年度通訊費用收據				
申請人： (簽章)				申請人： (簽章)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六條附件五 我國籍運搬船赴大西洋作業申請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五 我國籍運搬船赴大西洋作業申請書				附件五 我國籍運搬船赴大西洋作業申請書				依本會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農授漁字第一〇九一二二四八六五號公告船位回報器之廠牌型號修正規定，漁船裝設之 ARGOS 衛星系統僅得使用至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止，現該使用期限已逾期，爰予刪除；另現行規定漏列 VMS 廠牌 IRIDIUM，爰予修正增列。
漁船統一編號	CT -	中文船名		漁船統一編號	CT -	中文船名		
		英文船名				英文船名		
經營者	公司名稱			經營者	公司名稱			
	代表人				代表人			
	指定聯絡人				指定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漁船船位回報系統(VMS)及衛星通訊設備	VMS 廠牌	<input type="checkbox"/> IRIDIUM	型號	漁船船位回報系統(VMS)及衛星通訊設備	VMS 廠牌	<input type="checkbox"/> ARGOS	型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MARSAT				<input type="checkbox"/> INMARSAT		
		VMS 識別碼：				VMS 識別碼：		
	衛星電話號碼			(必填)	衛星電話號碼			(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開具漁業人已繳交之 VMS 年度通訊費用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開具漁業人已繳交之 VMS 年度通訊費用收據				
申請人：_____ (簽章)				申請人：_____ (簽章)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十九條附件七 海龜除鉤器 (de-hooker, 左) 及手抄網 (scoop net, 右)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data-bbox="290 338 1222 373">附件七、海龜除鉤器 (de-hooker, 左) 及手抄網 (scoop net, 右)</p>  <p data-bbox="329 1524 483 1556">使用方式：</p> <p data-bbox="329 1568 1175 1780">1.海龜經漁具鉤住或纏繞，倘不可自水中安全搬運海龜，應儘可能在靠近魚鉤處剪斷魚線，避免增加不必要傷害；倘可自水中安全搬運海龜，應使用適當手抄網或吊籃將海龜搬運上船，並移除漁具或儘可能在靠近魚鉤處剪斷魚線，促進其復原後即放回海中。</p> <p data-bbox="329 1793 1175 1869">2.海龜誤食魚鉤，可握住除鉤器握把，並在魚鉤彎曲處連接除鉤器上之鉤子後，將鉤子倒置即可移除。</p>	<p data-bbox="1424 338 2356 373">附件七、海龜除鉤器 (de-hooker, 左) 及手抄網 (scoop net, 右)</p> 	<p data-bbox="2591 321 2807 1161">一、依 ICCAT 第 13-11 號有關 ICCAT 漁業混獲海龜之建議，增訂剪線器、手抄網及除鉤器使用方式。</p> <p data-bbox="2591 726 2807 1161">二、規範海龜遭混獲時，可自水中安全搬運及不可安全搬運之處理方式，以增加海龜之存活機率。</p>

第三十六條附件九 漁船船位及作業資訊回報傳真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九 漁船船位及作業資訊回報傳真表					附件九 漁船船位及作業資訊回報傳真表					由於目前實際上接收漁船船位補報資料之機構為本會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而非對外漁協，爰修正船位及作業資訊之接收對象；另將填表人欄位增註為經營者，以資明確。
船名					船名					
國際識別編號 (IRCS/WIN)					國際識別編號 (IRCS/WIN)					
漁船統一編號	CT —				漁船統一編號	CT —				
船位 GMT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船位 GMT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GPS 船位	<input type="checkbox"/> 北緯 <input type="checkbox"/> 南緯	度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東經 <input type="checkbox"/> 西經	度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東經 <input type="checkbox"/> 西經	度	分	
航速航向	航速	節	航向	°	航速	節	航向	°		
漁船動態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 (Fishing) <input type="checkbox"/> 尋魚 (Searching) <input type="checkbox"/> 航行 (Transiting) <input type="checkbox"/> 轉載 (Transshipping) <input type="checkbox"/> 漂流 (Drifting)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活動 (Other Activities)				漁船動態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 (Fishing) <input type="checkbox"/> 尋魚 (Searching) <input type="checkbox"/> 航行 (Transiting) <input type="checkbox"/> 轉載 (Transshipping) <input type="checkbox"/> 漂流 (Drifting)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活動 (Other Activities)				
填表人(經營者)	(簽章)				填表人					
※經營者為公司請蓋公司大小章 ※填妥請傳真至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或漁業電台： 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傳真：(02) 23012801、(02)23328326 電話：(02) 23835782 基隆漁業電台：傳真：(02) 24693485 電話：(02) 24693415-7 高雄漁業通訊電台：傳真：(07) 8155964 電話：(07) 8155963 蘇澳漁業通訊電台：傳真：(03) 9961942 電話：(03) 9962111 東港漁業通訊電台：傳真：(08) 8354312 電話：(08) 8350247					※填妥請傳真至對外漁協或漁業電台： 對外漁協漁船監控中心：傳真：(02) 23683536 電話：(02) 23680889 基隆漁業電台：傳真：(02) 24693485 電話：(02) 24693415-7 高雄漁業通訊電台：傳真：(07) 8155964 電話：(07) 8155963 蘇澳漁業通訊電台：傳真：(03) 9961942 電話：(03) 9962111 東港漁業通訊電台：傳真：(08) 8354312 電話：(08) 8350247					

第五十條附件十 鮪延繩釣漁船於我國及大西洋可卸魚及港內轉載之港口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十 鮪延繩釣漁船於我國及大西洋可卸魚及港內轉載之港口</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5 464 1219 1115"> <thead> <tr> <th>國家</th> <th>港口</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千里達及托巴哥共和國 the Republic of Trinidad and Tobago</td> <td>西班牙港(Port of Spain)</td> </tr> <tr> <td>烏拉圭共和國 Oriental Republic of Uruguay</td> <td>蒙特維多(Montevideo)</td> </tr> <tr> <td>南非共和國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td> <td>開普敦(Cape Town)</td> </tr> <tr> <td rowspan="6">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td> <td>基隆市正濱漁港</td> </tr> <tr> <td>宜蘭市南方澳漁港</td> </tr> <tr> <td>高雄市前鎮漁港</td> </tr> <tr> <td>高雄市小港臨海新村漁港</td> </tr> <tr> <td>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td> </tr> <tr> <td>臺東縣新港漁港</td> </tr> </tbody> </table>	國家	港口	千里達及托巴哥共和國 the Republic of Trinidad and Tobago	西班牙港(Port of Spain)	烏拉圭共和國 Oriental Republic of Uruguay	蒙特維多(Montevideo)	南非共和國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開普敦(Cape Town)	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	基隆市正濱漁港	宜蘭市南方澳漁港	高雄市前鎮漁港	高雄市小港臨海新村漁港	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	臺東縣新港漁港	<p>附件十 鮪延繩釣漁船於我國及大西洋可卸魚及港內轉載之港口</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76 470 2442 1121"> <thead> <tr> <th>國家</th> <th>港口</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千里達及托巴哥共和國 the Republic of Trinidad and Tobago</td> <td>西班牙港(Port of Spain)</td> </tr> <tr> <td>烏拉圭共和國 Oriental Republic of Uruguay</td> <td>蒙特維多(Montevideo)</td> </tr> <tr> <td>南非共和國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td> <td>開普敦(Cape Town)</td> </tr> <tr> <td rowspan="6">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td> <td>基隆市正濱漁港</td> </tr> <tr> <td>宜蘭市南方澳漁港</td> </tr> <tr> <td>高雄市前鎮漁港</td> </tr> <tr> <td>高雄市小港漁港</td> </tr> <tr> <td>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td> </tr> <tr> <td>臺東縣新港漁港</td> </tr> </tbody> </table>	國家	港口	千里達及托巴哥共和國 the Republic of Trinidad and Tobago	西班牙港(Port of Spain)	烏拉圭共和國 Oriental Republic of Uruguay	蒙特維多(Montevideo)	南非共和國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開普敦(Cape Town)	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	基隆市正濱漁港	宜蘭市南方澳漁港	高雄市前鎮漁港	高雄市小港漁港	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	臺東縣新港漁港	<p>我國「高雄市小港漁港」名稱修正為「高雄市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其餘未修正。</p>
國家	港口																															
千里達及托巴哥共和國 the Republic of Trinidad and Tobago	西班牙港(Port of Spain)																															
烏拉圭共和國 Oriental Republic of Uruguay	蒙特維多(Montevideo)																															
南非共和國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開普敦(Cape Town)																															
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	基隆市正濱漁港																															
	宜蘭市南方澳漁港																															
	高雄市前鎮漁港																															
	高雄市小港臨海新村漁港																															
	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																															
	臺東縣新港漁港																															
國家	港口																															
千里達及托巴哥共和國 the Republic of Trinidad and Tobago	西班牙港(Port of Spain)																															
烏拉圭共和國 Oriental Republic of Uruguay	蒙特維多(Montevideo)																															
南非共和國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開普敦(Cape Town)																															
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	基隆市正濱漁港																															
	宜蘭市南方澳漁港																															
	高雄市前鎮漁港																															
	高雄市小港漁港																															
	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																															
	臺東縣新港漁港																															

第五十七條附件十二 漁船轉載漁獲申報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十二、漁船轉載漁獲申報表修正規定 Notification for Taiwan Flagged Vessels to Apply for Transshipment <input type="checkbox"/> Applied by Fishing Vessel 鯖延繩釣漁船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Applied by Carrier 運搬船申報										附件十二、漁船轉載漁獲申報表修正規定 Notification for Taiwan Flagged Vessels to Apply for Transshipment <input type="checkbox"/> Applied by Fishing Vessel 鯖延繩釣漁船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Applied by Carrier 運搬船申報										說明
Name of Vessel 漁船名稱		ICCAT List Number of Vessel ICCAT漁船名冊編號			Name of Carrier 運搬船名稱		ICCAT List Number of Carrier ICCAT 運搬船名冊編號			Name of Vessel 漁船名稱		ICCAT List Number of Vessel ICCAT漁船名冊編號			Name of Carrier 運搬船名稱		ICCAT List Number of Carrier ICCAT 運搬船名冊編號			本附件未修正。
Estimated Time of Transshipment 預定轉載時間		day month year 日 月 年			Caught Time of Product 轉載漁獲物漁獲時間		From day month year 日 月 年 To day month year 日 月 年			Estimated Time of Transshipment 預定轉載時間		day month year 日 月 年			Caught Time of Product 轉載漁獲物漁獲時間		From day month year 日 月 年 To day month year 日 月 年			
Estimated Point of Transshipment 預定轉載地點		Notification to Port State Authorities before In-Port Transshipment 從事港內轉載者，是否業向港口國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YES 是 day month year 日 月 年 <input type="checkbox"/> NO 否		Estimated Point of Transshipment 預定轉載地點		Notification to Port State Authorities before In-Port Transshipment 從事港內轉載者，是否業向港口國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YES 是 day month year 日 月 年 <input type="checkbox"/> NO 否								
Product 轉載漁獲物	Type of Product 處理型態	Geographic Location of Tuna Catch 漁獲捕撈位置	Catch to Be Transshipped (kg) 轉載量(公斤)	Catch Remained Onboard (kg) 留船量(公斤)	Product 轉載漁獲物	Type of Product 處理型態	Geographic Location of Tuna Catch 漁獲捕撈位置	Catch to Be Transshipped (kg) 轉載量(公斤)	Catch Remained Onboard (kg) 留船量(公斤)	Product 轉載漁獲物	Type of Product 處理型態	Geographic Location of Tuna Catch 漁獲捕撈位置	Catch to Be Transshipped (kg) 轉載量(公斤)	Catch Remained Onboard (kg) 留船量(公斤)	Product 轉載漁獲物	Type of Product 處理型態	Geographic Location of Tuna Catch 漁獲捕撈位置	Catch to Be Transshipped (kg) 轉載量(公斤)	Catch Remained Onboard (kg) 留船量(公斤)	
Estimated Landing Country 漁獲預定卸售地					Estimated Landing Country 漁獲預定卸售地					Estimated Landing Country 漁獲預定卸售地					Estimated Landing Country 漁獲預定卸售地					
Taiwan Tuna Association 台灣區遠洋鯖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簽 證 欄			Taiwan Tuna Association 台灣區遠洋鯖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簽 證 欄			Taiwan Tuna Association 台灣區遠洋鯖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簽 證 欄			Taiwan Tuna Association 台灣區遠洋鯖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簽 證 欄			
Signature of Master 船長簽名 _____					Signature of Owner 經營者簽名 _____					Signature of Master 船長簽名 _____					Signature of Owner 經營者簽名 _____					

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附件十四遠洋漁船漁獲物卸魚預報表/聲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十四遠洋漁船漁獲物卸魚預報表/聲明書		附件十四遠洋漁船漁獲物卸魚預報表/聲明書						
漁船船名： 作業海域：	統一編號：CT - 漁獲作業期間： yyy/mm/dd 起 至 yyy/mm/dd 止	漁船船名： 作業海域：	統一編號：CT - 漁獲作業期間： yyy/mm/dd 起 至 yyy/mm/dd 止	本附件未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預報表(以下1、2、3欄，請選填)		<input type="checkbox"/> 聲明書(以下4、5、6欄，請選填)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船進港卸魚 卸魚港口：_____ 預定卸魚日期：_____	4 <input type="checkbox"/> 本船進港卸魚 卸魚港口：_____ 卸魚起始日期：_____ 卸魚結束日期：_____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船進港卸魚 卸魚港口：_____ 預定卸魚日期：_____	4 <input type="checkbox"/> 本船進港卸魚 卸魚港口：_____ 卸魚起始日期：_____ 卸魚結束日期：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運搬船 卸魚港口：_____ 運搬船船名及國際漁業組織編號：_____ 運搬船預定卸魚日期：_____	5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運搬船 卸魚港口：_____ 運搬船船名及國際漁業組織編號：_____ 卸魚起始日期：_____ 卸魚結束日期：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運搬船 卸魚港口：_____ 運搬船船名及國際漁業組織編號：_____ 運搬船預定卸魚日期：_____	5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運搬船 卸魚港口：_____ 運搬船船名及國際漁業組織編號：_____ 卸魚起始日期：_____ 卸魚結束日期：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船進港卸魚後，交貨櫃船或飛機運送 卸魚交貨櫃船或飛機港口：_____ 本船預定卸魚日期：_____ 貨櫃預定運送目的地：_____ 預定抵達目的地日期：_____	6 <input type="checkbox"/> 本船進港卸魚後，交貨櫃船或飛機運送 卸魚交貨櫃船或飛機港口：_____ 本船卸魚日期：_____ 貨櫃運送抵達地：_____ 貨櫃通關日期：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船進港卸魚後，交貨櫃船或飛機運送 卸魚交貨櫃船或飛機港口：_____ 本船預定卸魚日期：_____ 貨櫃預定運送目的地：_____ 預定抵達目的地日期：_____	6 <input type="checkbox"/> 本船進港卸魚後，交貨櫃船或飛機運送 卸魚交貨櫃船或飛機港口：_____ 本船卸魚日期：_____ 貨櫃運送抵達地：_____ 貨櫃通關日期：_____					
7 卸魚漁獲物 (處理型態如：全魚(RD)；去鰓、內臟(GG)；去頭、內臟(DR)；其他(請說明))		7 卸魚漁獲物 (處理型態如：全魚(RD)；去鰓、內臟(GG)；去頭、內臟(DR)；其他(請說明))						
魚種名	處理型態	卸魚量	留艙量		魚種名	處理型態	卸魚量	留艙量
(請填寫公斤) 卸魚量總計 公斤				(請填寫公斤) 卸魚量總計 公斤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代理商銷售，代理商名稱及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魚市場銷售：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代理商銷售，代理商名稱及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魚市場銷售：		
<input type="checkbox"/> 先行入庫，冷凍庫廠場名稱及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銷售：		<input type="checkbox"/> 先行入庫，冷凍庫廠場名稱及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銷售：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廠，名稱及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述)：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廠，名稱及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述)：		
表單填寫一式二份，一份交船方收執，一份送漁業署收執。				表單填寫一式二份，一份交船方收執，一份送漁業署收執。				
經營者或船長簽署：_____		連絡電話：_____		經營者或船長簽署：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提交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交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交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交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